

#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律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訂立本管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 第二條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管理辦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規範範圍，包括：

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前述人員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四條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1. 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3. 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所稱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不得有以下行為：

1. 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2. 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相關罰則規定於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

#### 第四條之一

禁止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此規範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董事會議事單位依前開規範期限通知本公司董事及內部人。

#### 第五條：

影響股票價格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1. 涉及第四條一、1. 及 3. 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涉及第四條一、2. 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 (1). 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4). 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重大訊息之相關管理及揭露作業另規定於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

第六條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管理辦法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七條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執行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控制稽核作業。

第八條 本管理辦法經提報董事會同意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管理辦法之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條文自 107 年股東常會後開始施行。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